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版权综合管理项目--北京版权课堂**

甲方（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窑洼湖桥东侧东进国际中心A座11层1125室

版权综合管理项目--北京版权课堂
委托服务合同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经公开招标委托 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 承办 版权综合管理项目--北京版权课堂 。甲乙双方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版权综合管理项目--北京版权课堂（以下简称项目），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并达到设定的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承担北京版权课堂和版权示范体系建设工作。包括：

1.举办 4 场线下课堂，活化课堂形式，课程在相关学习平台投放，参与“北京范儿”短视频大赛，每场聘请 2 名授课专家，并制作 25 条专题视频剪辑。

2.充实版权市集要素，搭建移动市集摊位 20 个，并完成招商及组织实施展示展销活动，制作地标、地贴等物料。

3.设计制作宣传物料，包括版权成果展板20组，普法宣传折页5000份，专题H5一份。

4.在《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上宣传10次，新媒体视频投放16条。

5.版权示范体系建设方面，设计制作版权专业服务折页2400份、法律法规宣传折页3400份、宣传海报100份。并提供全年7×24小时线上咨询服务，开展版权保护专项辅导72人次。

（二）服务标准

“北京版权课堂”要紧扣潮玩、体育赛事、人工智能、微短剧等重点领域，版权市集能够吸引市民积极参与，宣传物料要内容准确、表现形式新颖，线下活动与线上宣传同频共振、相互呼应，广泛宣传与深度报道相结合，做到导向正确、内容权威、形式新颖、保质保量，能够准确宣传版权保护法规，有效提升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崇尚创新的良好氛围。如有其他必要事项根据情况另行提示。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确有必要情况下，宣传物料制作等事项的完成期限可以适当延后。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的地点为 北京 。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委托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53.00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在本合同签署盖章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 （合同总价款50%）即 26.5万元(大写：贰拾陆点伍万元整）支付给乙方。中期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在收到发票

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5.9万 元（大写：壹拾伍点玖万元整）；项目末期在通过甲方项目验收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尾款（尾款数额以甲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国家财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正确、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2.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费或合同价款。

3.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200120112001122

税号：11010100002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20044N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账　　号：020023521920001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10000500304844X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关于委托项目的目标、要求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实施过程、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3.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4. 项目实施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经乙方请求，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6.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持续推进。

3. 乙方实施甲方委托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更改和完善。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等。若存在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情形，甲方有权就垫付部分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项目参与人员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甲方负责人为 张书利，电话为 55569233，电子邮箱为 969169009@qq.com；

项目乙方负责人为冯华，电话为 13699267513，电子邮箱为 fenghua@sdbq.org。

如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第八条　项目成果的评审、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验收，因修改和重新评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4. 合约执行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合同内容、项目工作方案、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资料和物品，以及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签订的相关协议的内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展所依赖的客观环境及主观环境发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 3 份、乙方保存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5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

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

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5 月 18 日